为了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，方便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快速、准确地查找金昌市司法局依法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新条例》）和《甘肃省政府信息公开试行办法》（甘政办发〔2015〕15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编制本指南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：

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

2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：（1）政府文件；（2）司法行政文件

3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：（1）履职依据；（2）机关简介；（3）预算决算；（4）行政许可；（5）行政处罚；（6）收费项目；（7）政府采购；（8）重大民生信息；（9）人事信息；（10）新闻发布会；（11）政策解读；（12）回应关切；（13）涉企优惠政策信息；（14）人大建议办理；（15）政协提案办理

4、政府文件：（1）司法部文件；（2）省委省政府文件；（3）金昌市司法局文件；（4）市委市政府文件；（5）金昌市司法局文件

5、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6、依申请公开：（1）申请须知；（2）申请指南；（3）申请流程；（4）在线申请；（5）申请结果查询

具体参见金昌市司法局门户网站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对于主动公开信息，本机关主要采取网上公开，同时结合新闻发布会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，并根据需要采取设立信息公告栏目和电子信息屏等形式。

本机关信息公开具体网址为：~~http://sft.gansu.gov.cn/List/50~~，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请登录门户网站查看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本机关主动公开的司法行政信息，将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最迟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（一）申请说明

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，可以向本机关申请获取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受理机构：金昌市司法局办公室

办公地址：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103号

办公时间：8∶30—12∶00、14∶30—18∶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联系电话：0931-5830288 (兼传真)

邮政编码：737100

网上受理：金昌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~~http://sft.gansu.gov.cn/List/50~~

（三）申请方式

申请人可根据《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金昌市司法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表》。(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。《申请表》可到受理机构领取或自行复制，也可在金昌市司法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。

1.书面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到金昌市司法局办公室现场填写《申请表》，如书写有困难的，可以口头申请。申请人也可通过传真、信函等方式发送《申请表》，提出书面申请。通过信函方式申请的，应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”字样。申请人如申请获取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，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，当面提交书面申请。

2.网上申请。申请人可以在金昌市司法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在线提交申请。

为提高申请的处理效率，申请人应对所需政府信息尽量描述详尽、明确，如提供公开信息的名称（标题）、发布时间、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确定政府信息内容的提示;申请人同时提出多项政府信息需求的，应当分别提出申请;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申请时应当出示申请人、代理人有效证件以及授权委托书;申请人应当将所取得的信息用于合法用途。

（四）申请受理

本机关收到申请后，将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。申请人依法提出的申请，符合《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受理机构应当予以受理；受理机构自接收到申请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即为受理；受理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交的《申请表》后应即时登记，并做出相应处理。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，本机关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、补充，对不能补正或补正后仍不完备的，将不予办理。申请人进行更改、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书的，重新计算答复期限。

（五）不予公开范围

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和个人隐私，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，不属于公开范围。

（六）答复时限

受理机构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答复的，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告知申请人。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。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，受理机构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期限内。

（七）答复方式

1、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，本机关按照规定及时答复申请人；

2、申请获取的信息如果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本机关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告知申请人获得信息的方式和途径。

3、本机关对收到的申请按先后次序办理，一份申请同时提出几项请求的，本机关将在全部处理完毕后统一答复。

4、属于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。

5、对不属于本机关掌握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办公室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知晓掌握该信息的其他机关，将告知申请人联系方法。

6、对于申请中不存在的政府信息，本机关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申请人。

7. 受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与本人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可以不予提供。

8、按照申请人在《申请表》中的要求，受理机构可以按照答复相关文本规范，提供纸质文本、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政府信息，并可以通过自行领取、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答复。

（八）收费标准

受理机构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除可以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外，不得收取其他费用。收取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监督方式及程序

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向本机关办公部门质询，也可向本机关纪检监察室投诉，还可向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政府机关投诉。

1.金昌市司法局质询、监督电话：0935-5830288

地址：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路103号

邮编：737100

2.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办

联系电话：0935-8220051

传真号码：0935-8220051

通信地址：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2号

邮政编码：737100

来源：金昌司法行政网